

桃園國中 114 學年度體育班轉學轉班 甄選錄取名單

依據：（一）國民教育法、國民體育法第 15 條及各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設立辦法第 12 條規定辦理。

（二）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114 年 2 月 26 日桃教體字第 1140016183 號函辦理。

桌球項目正取：

魏○恩

以上共 1 名



報到注意事項：

1、錄取者請於 114 年 7 月 10 日（星期四）下午 2 時前到本校教務處辦理轉入相關資料。

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7 月 9 日